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09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 MD-11 飞机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-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48所列的MD-11和MD-11F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适航指令 93-06-04
 -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 24-4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系统部件和飞行控制计算机在飞机遇到雷击时产生电 火花,完成以下工作:

- a)本指令生效后十天内,在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限止部分中增加以下内容:
- "自动着陆在雷雨条件下,不许使用自动着陆,否则可能引起双路自动着陆系统的断开。"也可以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。
- b)在本指令生效后六十天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颁发的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48,检查和改装位于后压力隔板和水平安定面 中央盒后梁的十七根导线束。完成以上检查后,取消本指令a)节对飞 行手册限止部分的增加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